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學年度總團第3次會議

壹、 時間：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貳、 Google meet 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vsz-vspt-pjx>

參、 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10:00	報 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歐副局長人豪
10:10-10:40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業務報告 (一)國小教育科 (二)中等教育科 (三)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10:40-11:20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局國教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務規劃。 案由二：本局國教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11:20-11:40	專題研討： 國中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團務分享。
11:40-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總團第3次會議

目 錄

一、議程-----	01
二、109學年度總團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03
三、國小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05
四、中等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09
五、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重點工作報告-----	12
六、附件	
附件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7
附件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	20
附件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務時間表-----	30
附件4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	31
附件5-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	3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

總團第 3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Google meet 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vsz-vspt-pjx>

主持人：歐副局長人豪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業務報告

（一）國小教育科。

（二）中等教育科。

（三）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國教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務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精進計畫階段目標，106-108 學年度為「深耕-整備期」，109-110 學年度為「精緻期」，111 學年度為「厚植期」。

（二）為有效提升課綱實施成效，協助現場教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110 學年度領域團工作任務略有調整。

1. 考科領域團的部分，請協助學校強化試題評量能力，與各校領域教師針對校內定期評量內容進行分析，提升各校試題水準，精準掌握學生不足處。
2. 非考科領域團(藝文、健體、綜合)，請協助學校提升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能力，優先至非專長授課比例較高之學校，提供建議與協助。
3. 議題團部分，仍請持續落實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案由二：有關本局國教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0 學年度團員考核計畫擬增修如下，餘依據 109 學年度考核計畫辦理：

1. 研究員增加貢獻度工作內容參考：包含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團務會議或活動、協助分區輔導或到校輔導共同備課、以及參與輔導小組課程與教學研究方案等。
2. 增加專任、兼任輔導員不續聘情形：專任、兼任輔導員未達基本考核者，不予續聘，包含無正當理由不進行公開授課者。

(二) 110 學年度考核計畫重要時程：

1. 自我檢核：111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
2. 複核：111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

肆、 專題研討：國中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團務分享。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109 學年度總團第 2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臨時動議	
案由一：111 學年度國高中彈性課程將列入本土語必修課程，目前無師資、資格認證機制，國中現場端也將面臨超額及配排課問題，針對學校現場規劃及因應政策，提請討論。(提案人：國中市中心召集學校三和國中施青珍校長)	
決 議	(一)請小教科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本土語政策說明活動，納入宣示新北市成立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政策。 (二)有關國中本土語輔導團規劃事宜，後續請中教科比照新住民語輔導團及 STEAM 跨域輔導團成立流程，規劃團員招聘、團務運作時間、團務運作內容及代理代課費經費來源，並依教資科 110 學年度輔導團員甄選流程及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 (三)有關國中本土語師資培訓與認證，請中教科與小教科研議課程銜接問題；另學校端超額及配排課等因應措施，請中教科研議。
辦理情形 (小教科) (中教科) (教資科)	(小教科) 110 年 2 月 19 日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政策記者會，因延後開學取消辦理。相關政策已納入 110 年 2 月 21 日新聞稿一併發佈。 (中教科) (一)教育部已於 110 年 2 月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課程，針對其設立細節與教資科再協調。 (二)本科將與小教科研議合辦本土語師資培訓研習，並俟教育部規劃課程後，依所規劃課程與小教科討論銜接問題。 (教資科) 提供小教科及中教科成立輔導團之前置作業或相關辦法(含計畫、執行、考核等)作為參考，以利執行 110 學年度成立本土語輔導團之規劃。

臨時動議	
案由二：建議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增加科別欄位。(提案人：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頭前國中許淑貞校長)	
決 議	請教資科增修校務行政系統科別欄位選項。
辦理情形 (教資科)	經檢視，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已有科別篩選欄位。

臨時動議	
案由三： 感謝教育局配發召集人1人1臺 i-Pad，因納管在教研中心，是否會有追蹤定位等隱私問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鶯歌國中張俊峰校長)	
決 議	教資科配發各召集人之平板為教學使用，為利派發教學資源及 APPLE ID 還原設定而進行設備納管，並無追蹤定位功能，為避免疑慮，請業務科協助後續解除納管作業。
辦理情形 (教資科)	已依照召集人建議解除納管。

臨時動議	
案由四： 如何在族語師資減少之困境下，使國中小在 111 學年度實施本土語課程，提請討論。(提案人：原住民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丹鳳國小高淑貞校長)	
決 議	請輔導小組提報相關計畫報局，由小教科審核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辦理情形 (小教科)	為因應族語師資減少之困境，本局規劃「拍攝原住民族語歌謠 80 集教學影片」計畫，以增加族語老師教學運用資源及強化學生學習效能，來因應 111 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族語課程。其中，由原住民語輔導小組提供計畫，拍攝「原住民族語歌謠 80 輯」教學影片第 1 期經費已撥款，爰中央核准後再續撥第 2 期經費。

國小教科重點工作報告

壹、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

一、實施依據：新北市 108-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二、混齡教學實施方式：

(一)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12 年國教課綱實施年段為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彈性節數(課程)全面進行學生混生學習。如果為新學年度加入混齡教學學校，可以先混材再混生。

(二)英語文、社會及自然與科技(12 年國教課綱實施年段為自然)學習領域，以實施第一年混材、第二年混生為原則。學校考量實施成效，可以申請第一年實施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三)國語及數學領域：

1. 同一學習階段混生後學生人數 6 人以下(含 6 人)務必實施，其餘可申請辦理。
2. 辦理學校以第一年混材、第二年混生為原則。學校考量實施成效，可以申請第一年實施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三、教學訪問教師：

(一)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二)訪問方式：

1. 以外加員額方式商借到受訪學校，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並由本局另補助 65 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2. 每週固定減課 10 節，一週至少安排 2 日(課程請於排課時調開)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所遺課務應由原服務學校協助公假排代事宜。
3. 受訪期限：教學訪問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三)獎勵及補助：

教學訪問教師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受訪學校應建請原服務學校予以小功 1 次；於同校服務滿三學年且經學校推薦優良者，予以記大功 1 次；另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四、請輔導團協助事宜說明如下：

- (一)請協助結合原有機制及資源納入輔導團年度計畫及相關團務會議討論內容。
- (二)請協助結合原有機制及資源於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中，了解學校進行混齡教學情形並給予協助。
- (三)請協助結合原有機制及資源研發混齡教學相關教材與課程，尤其是 12 年國教新課綱一、二年級教材 A 版與 B 版編排，俾利協助教師混齡教學課程教學實施與提升專業能力。
- (四)請協助鼓勵或推薦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教師申請教學訪問教師。

貳、能力檢測

- 一、國小能力檢測辦理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 二、自 110 年度起，國小能力檢測委由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命題與結果分析。
- 三、自 107 學年度起，於每次檢測讀卡完畢後，開放各校進行讀卡結果之複查。本局將函請各校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進行複查，逾時系統將關閉複查功能，一概不予受理。
- 四、108 年度起能力檢測輔導訪視實施方式調整如下：
 - (一)訪視學校篩選標準以近 3 年量尺分數低於市平均及近 3 年量尺分數呈現下降趨勢，並依學校型態(大、中、小型學校)分列量尺分數及排名，以利依學校型態各挑選 1 所學校進行訪視。
 - (二)訪視形式以到校訪視 2-3 次為原則，深入了解能力檢測表現較差的原因，進一步觀察學校改善情況，邀集駐區督學參與輔導訪視，同時以檢測、補救及混齡教學為訪視目的，以利給予學校完整的輔導與支持。
 - (三)於訪視前邀集待訪視學校校長召開會議，提供學校表現量尺分數相關數據，並說明訪視流程。
 - (四)後續請國語、數學及英語輔導團協助輔導訪視。
- 五、請輔導團協助事項：協助抽查及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完成課程視導紀錄表。

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員	備註
110.05.31 前	函發課程備查計畫及注意事項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10.06.01 110.07.11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110.07.01 110.07.16	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以會議、發表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7 月 16 日下午 4 時上傳截止。
110.07.17 110.07.18	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透過專用帳號密碼上網檢核，通知未傳學校修正。
110.07.20 110.07.23	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教育局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閱小組研商審查事宜。
110.07.23 110.08.06	本市課程計畫審查	教育局 承辦學校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
110.08.01 110.08.10	彙整各校課程計畫審查結果送教育局	承辦學校	
110.08.10	函知學校修正課程計畫	教育局	
110.08.11 110.08.20	學校修正課程計畫	學校	
110.08.21 110.08.22	確認各校課程計畫修正情形	承辦學校	
110.08.23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	教育局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
各校自訂	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	各校	
110.11.15 111.01.07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111.01.01 111.01.21	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以會議、發表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1 月 21 日下午 4 時上傳截止。
111.01.22 111.01.23	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透過專用帳號密碼上網檢核，通知未上傳學校修正。
111.01.24 111.01.25	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教育局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閱小組研商審查事宜。
111.01.26 111.01.27	本市課程計畫審查	承辦學校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 (地點:承辦學校)
111.01.28 111.01.29	彙整各校課程計畫審查結果送教育局	承辦學校	
111.02.07	函知學校修正課程計畫	教育局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員	備註
111.02.08 111.02.11	學校修正課程計畫	學校	
111.02.12	確認各校課程計畫修正情形	承辦學校	
111.02.14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	教育局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
各校自訂	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	各校	

中等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壹、國中教育實驗課程方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強調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本計畫將以國中校訂課程為核心，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以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的精神，強調跨領域/科目統整的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學習，奠定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透過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結合教師自主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建立領域教師協同教學機制，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多元的教育選擇，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精神。
- 二、110 學年度共計 24 所學校(計 40 件)申請辦理國中教育實驗課程，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初審，並依審查期程將於 6 月中旬辦理「本市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審查委員會」，核定本市 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實驗課程各校實施計畫。

貳、新北市確保學力品質減 C 增 A-「新北學力 UP」支持實施計畫

- 一、109 學年度仍持續推動「新北學力 UP」支持實施計畫，分為基礎型及精進型學校。基礎型請各校依據會考結果及試題通過率分析資料，提出會考成績提昇策略，研擬提升學習成效提升方案，並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定期檢視教學成效，進行滾動式教學修正。精進型本市邀請目標學校減 C 方案 20 所，增 A 方案 10 所，提供專家諮詢建議，共同為確保本市學力品質努力。
- 二、請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輔導團協助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減 C 增 A 策略，辦理分區輔導；另待加強比例偏高地區及學校，將加強增能，並列為到校諮詢優先學校。
- 三、本市將加強推動學習扶助及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差異化教學，請各校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結合學力品質相關提升策略，轉化為校內可執行之具體方案。

時間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109 年 9 月 10 日	新北學力 UP 支持 計畫頒獎典禮暨成 果分享	1	校長、教務 主任及教師	頒獎及得獎學校分享
109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	專家諮詢工作坊及 到校諮詢	30	精進型 方案學校	協助學校學力問題診 斷及有效策略發展

109 年 10 月-110 年 5 月	各校辦理 校內增能	150	精進型 方案學校	各校依自主需求，規 劃提升學力研習計畫
109 年 11 月	全市教務主任研習 確保學力品質	1	全市教務主 任	加強學習扶助 5 率解 讀，提升減 C 成效
109 年 12 月-110 年 6 月	本市學習扶助 到校諮詢	12	全市申請學 校，學習扶 助推動相關 人員	聘任學習扶助到校諮 詢認證委員，以專業 數據提升學習扶助辦 理效能
109 年 12 月	英語及數學 學習扶助減 C 實戰工作坊	2	全市學校英 語及數學教 師	提升有效差異化教學 法及教材。提供教師 具體減 C 實作法。

參、多元評量方案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第 5 條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爰鼓勵採取多元評量，發揮新課綱精神。
- 二、為深化學校定期評量試題分析，除要求各校落實審命題機制，期望各校進行試後分析，以達及時了解學生學習情況，適時進行輔導、補救措施，爰委請各輔導團持續規劃辦理多元評量應用研習。

肆、教學正常化訪視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今年度因應疫情簡化為書面審查方式，感謝各專輔的協助有關評量正常化部份。

伍、課程備查

- 一、本局已函知各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協作備查作業期程及相關表件，並規劃於 110 年 6 月完成書面審閱等工作、7 月完成網站備查，並於 8 月完成 110 學年度全市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 二、請學校落實課程計畫之執行，本局 110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將課程評鑑列為重點訪視項目，以發揮新課綱之精神。

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之準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計畫，各輔導團報名踴躍，囿於人數限制，無法滿足各團需求。惟目前各團應皆有種子講師，希冀透過團內增能對話機制，提升所有團員對於總綱精神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透過各領域召集人會議進行總綱及素養導向教學理念宣導。

- 一、本市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109 年度下半年及 110 年度上半年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請各團務必把握機會，薦派團員參訓，並全程參與完成作業。
- 二、請各團於 109 學年度將領綱宣導、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新課綱之課程計畫撰寫指導納入行事曆規劃。
- 三、新北市 110 學年度本市申請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計 16 所，刻正蒐集各校申請計畫送國教署審核中：
 - （一）基地學校 1 所：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 （二）核心學校計 3 所：鶯歌國中、深坑國中、新泰國中。
 - （三）中堅學校計 12 所：五峰國中、林口國中、江翠國中、鳳鳴國中、土城國中、三多國中、崇林國中、瑞芳國中、福營國中、中和國中、積穗國中、文山國中。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重點工作報告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概況

一、團員專業增能：「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共計 4 場次。

二、教學示範輔導：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及公開課，共 265 場。

(一)到校輔導共計 131 場次。

(二)分區輔導共計 108 場次。

(三)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共計 26 場次。

三、因應疫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研習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因疫情取消 21 場，辦理線上研習 20 場，延後辦理 7 場。

(二)分區輔導因疫情取消 27 場，辦理線上研習 4 場，延後辦理 14 場。

(三)公開授課因疫情取消 36 場，辦理線上研習 10 場，延後辦理 10 場。

(四)本學期辦理線上直播教學專案：

1. 新北名師 Live Show。(新北市教育局 YT、新北師備秀 Podcast)

(1)實施期間：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直播場次：40 場。

2. 新北國教輔導團線上課程陪伴您。(CH3 公用頻道)

(1)實施期間：2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5 月 18 至 8 月 5 日。

(2)播放集數：國小數學 20 集、國小自然 38 集，共 58 集。

3. 線上教學 Easy go，輔導團陪你一起過。(新北市教育局 YT)

(1)實施期間：5 月 28 日至 6 月 17 日

(2)直播場次：25 場。

4. VOD 數位頻道服務：

(1)6 月 10 日起，只要有收視中嘉、凱擘、大豐集團、全國的數位頻道，即能隨選隨看。

(2)8 月 6 日起推出 26 集「國中學力大爆發」影片，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 5 大領域課程。

四、團務運作計畫：擬定 110 學年度精進計畫，已審查且修改完畢。

五、團務計畫執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含各年級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實踐案例)，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寄回局端承辦人；團務運作(含交通費)及代理代課鐘點費，請於本學期結束前辦理核結，並將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寄至承辦中心學校(秀朗國小及三和國中)。

六、110 年 6 月至 8 月各輔導小組繳交資料一覽表

項次	繳交資料(表單)	繳交期限	彙整窗口
1	109 學年度分區輔導敘獎名單	6/30	教育局
2	109 學年度團員考核獎勵彙整表	6/30	教育局
3	110 學年度分區及到校輔導場次表	6/30	中心學校
4	110 學年度團員甄選第 3 次結果名單	7/03	教育局
5	110 學年度團員減課名冊	7/15	教育局
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經費核結資料	7/31	中心學校
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務運作經費核結資料	7/31	中心學校
8	109 學年度團務運作成果	7/31	中心學校
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輔導小組通訊錄	7/31	中心學校
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輔導小組行事曆及團務運作計畫	8/30	教育局

貳、110 學年度（厚植期）總團運作

一、110 學年度（厚植期）任務方向~持續推廣素養教學評量並實踐於學生有效學習的課堂教學。

（一）「系統、累積、作品導向」—「系統性」持續提升團員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領導、診斷及輔導之專業動能，促使團員專業成長具「累積性」，並有具體的「作品」產出。

（二）依據團員精進需求擬定增能課程。

（三）研發、調整、累積並彙整素養教學與多元評量示例。

（四）辦理「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選」。

（五）「優化支持輔導機制」—「優化」各輔導小組「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的「支持與輔導運作機制」，團員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人才研習，結合本市教師專業人才資源，以社群領頭羊角色申請專業社群，長期蹲點深耕並輔導現場教學，並適時支援本市專業發展活動（如：新北教育豐年季、學習共同體年會等）。

（六）『以終為始』服務教師，各組於學年度計畫納入『深化成效評估』之規劃，提升學生素養學習效能之專業實踐，擴散並深化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及公開課示範教學之效益。

二、110 學年度總團規劃

市中心召集學校如同課程發展中心，110 學年度將朝向「課程教學」與「課程博覽會」二大目標帶領各輔導小組運作，說明如下：

（一）課程教學面

1. **校長培力課程**：包含校事會議增能工作坊、科技領導增能工作坊等。

2. **團員培力課程**：

（1）請各輔導小組於學年度團務運作規劃，納入團員的培力課程，期提升輔導團員的專業能力，如線上授課技術操作能力、試題評量能力，使團員能具備與各校領域教師針對校內定期評量內容進行分析的專業能力

（2）設計「評量試題平台」，上傳考題設計，亦可做考題徵選。提升各校試題水準。

（3）持續進行素養導向案例甄選及優良素養評量試題徵選。

3. **教師培力**課程：評估整併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確實到校協助各校，如提升非專長授課教師(自然、藝術、健體等)之策略與執行方式。

(二)課程博覽會展示成果

1. 專任輔導員公開課。
2. 各輔導小組成果發表。

(三)總團任務分工預定如下：

1. 授證典禮：三和國中。
2. 新進團員培訓：秀朗國小

(1) 新進團員培訓時安排 1 堂三階人才的初階人才培訓，邀請講師至秀朗國小為團員們授課，確保每位團員皆能獲得初階人才認證。

3. 團務會議分享：每次團務會議安排兩個召集學校分享團務。

(四)考核：請視附件 2。

三、110 學年度重要行事

序	項目	時程
1	教育部 110 年度三階人才培育課程	110.07.30～ 110.12.31
2	109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110.08
3	新進團員培訓	110.09.01
4	團員授證暨資深優良團員表揚典禮（含全體團員增能研習）	110.09.03
5	輔導團總團會議	110.09.23 111.01.13 111.06.09
6	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110.09～111.06
7	各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與分區輔導	110.09～111.06
8	更新國教輔導團網站教學資源並定期填報每月成果	110.09～111.06
9	專任輔導員公開課	110.11～110.12 111.04～111.05
10	各輔導小組規劃及撰寫 111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111.01～111.03
11	推薦本市教學卓越獎及特殊優良教師訪視委員	111.01～111.03
12	推薦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員暨甄選新進兼任輔導團員	111.05～111.06
13	縣市輔導團教育交流	111.05～111.07

序	項目	時程
14	輔導團團員(含專任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	111.06~111.07
15	各輔導小組成果發表、新北教育豐年季	111.05~111.09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1)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附件 2)。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10 年 月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

號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 工作目標

- 一、團務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化，強化團員教學專業知能及輔導效能。
- 二、因應並落實新課綱，研發並推廣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
- 三、協助本局交辦本團團務相關任務。

參、 重點工作

一、團務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化

- (一) 規劃各輔導小組精進教學計畫與行事曆。
- (二) 召集校長、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兼任輔導員等專責分工。
- (三) 辦理團員甄選聘任及工作績效考核事宜。

二、團員專業增能

- (一) 各輔導小組因應新課綱，規劃團員增能研習課程，研發及推廣各學習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
- (二) 團員參與多元專業增能活動，包括：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專輔公開課、各項專業增能相關研習與工作坊、北區或全國性精進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以及「三階人才培訓」。

三、團員專業支持與協作

- (一) 透過到校輔導等機制協助教師內化課程政策、實踐教學專業並擴散分享教學實踐知識。
- (二) 鼓勵輔導員主動於校內成立社群，並透過領域召集人研習，引領各校領域小組申辦學習社群或專業社群精進課堂教學實務。
- (三) 強化評量回饋教學機制：依據本市學生能力檢測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點進行研究並研發、推廣補救教學教材，以精進教學。
- (四) 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四、輔導小組聯席跨域交流

- (一) 各輔導小組每學期進行至少 1 次國中小同領域/議題輔導員專業交流。
- (二) 辦理輔導團外縣市教育交流活動，吸取績優團隊團務運作成功經驗。
- (三) 管理及活化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各輔導小組網站內容。

肆、學年度行事曆

序	項目	時程
1	教育部 110 年度三階人才培育課程	110.07.30～110.12.31
2	新進團員培訓、國教輔導團無障礙網站研習	110.09.01
3	團員授證暨資深優良團員表揚典禮（含全體團員增能研習）	110.09.03
4	輔導團總團會議	110.09.08、111.01.13、111.06.15
5	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與教學研究工作坊	110.09～111.06
6	各輔導小組到校輔導	110.09～111.06
7	更新國教輔導團網站教學資源並定期填報每月成果	110.09～111.06
8	各輔導小組規劃及撰寫 111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111.01～111.03
9	專任輔導員公開課	110.11～110.12、111.04～111.05
10	推薦本市教學卓越獎及特殊優良教師訪視委員	111.01～111.03
11	縣市輔導團教育交流	111.05～111.07
12	推薦專任輔導員暨甄選新進兼任輔導團員	111.05～111.06
13	輔導團團員(含專任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	111.06～111.07
14	各輔導小組成果發表、新北教育豐年季	111.05～111.09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精進計畫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陸、檢核機制

- 一、以「領域/議題/班級經營與輔導/其他」為單位進行統計分析，以檢視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議題等社群的普及率（有社群的學校數/全市學校數），作為各輔導小組辦理教學輔導與教師研習的重要參考。
- 二、各輔導小組至成立相關領域或議題社群之學校，依「社群性」、「專業性」與「貢獻性」三向度評估社群運作品質，以提供實徵資料，協助教師社群的深化與轉型。
- 三、針對研習教師提供專任與兼任輔導員公開授課的觀課心得或問卷調查，以評估輔導員公開授課的品質，作為各輔導小組推動課堂教學研究的重要參考。

柒、預期效益

- 一、經由每學年近 400 場次的分區及到校輔導，以「研究社群」模式協助各校學年或領域小組專業社群化，進行課堂教學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效果。

二、藉由專、兼任輔導員每學年的市/區級公開課，透過共備、觀課、議課的教學實踐歷程，培育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的教學領導教師，引領各校教學研究會落實，以利深化各校校本課程發展。

捌、考核與獎勵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工作績效考核暨敘獎。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草案)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款第 9 目。
-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9 項第 2 款。

貳、目的：

- 一、提升專任輔導員之專業知能與規劃團務之能力，提升兼任輔導員專業知能及水準，鼓勵專任及兼任輔導員積極進行教學研究，探討教育問題，改進教學方法。
- 二、激勵專任及兼任輔導員士氣，確實執行教學輔導工作，達成教學輔導目標。

參、辦法：

一、考核方式：

(一) 專任輔導員、本土語指導員及兼任輔導員：共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基本考核」，第 2 階段為「獎勵考核」，考核未達基本考核者，不列入獎勵考核。

(二) 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直接參加「獎勵考核」。

(三) 召集人：由本局逕行考核並辦理敘獎。

二、考核項目及標準：「基本考核」及「獎勵考核」之考核項目與考核標準如基本考核表(表一)及獎勵考核表(表二)。

三、考核結果：

(一) 獎勵：採用積分制，請各輔導小組依下列標準核實提報：

1、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兼任輔導員：積分達3分者嘉獎 1 次，積分達6分者嘉獎 2 次，積分達9分以上者記功 1 次。

2、專任輔導員：

(1)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含 STEAM 跨域)：積分達6分者嘉獎 1 次，積分達12分者嘉獎 2 次，積分達18分者記功 1 次。

(2)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積分達3分者嘉獎 1 次，積分達6分者嘉獎 2 次，積分達9分以上者記功 1 次。

(3)研究員：各輔導小組依其性質設有研究員者，得由該組召集人依其貢獻度提報敘獎，包含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團務會議或活動、協助或到校

輔導共同備課、以及參與輔導小組課程與教學研究方案等，以嘉獎 1 次為限。

- (二) 不予續聘情形：專任、兼任輔導員未達基本考核者，不予續聘，包含無正當理由不進行公開授課者。

四、 办理流程：包括「自我檢核」及「複核」。

- (一) 自我檢核：請每位團員(副召集人、執秘、專任輔導員/本土語指導員及兼任輔導員)每學年依考核項目先進行自我檢核，於 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將「個人工作績效檢核表」暨相關計畫資料送交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彙整複核。
- (二) 複核：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複核。「個人工作績效檢核表」由召集學校留存備查。
- (三) 請各領域小組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將「團員工作績效考核獎勵彙整表」，核章後免備文逕寄(送)交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業務承辦人，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肆、 本計畫經本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基本考核表

專任輔導員/本土語指導員未達下列任一項基本考核者，不列入獎勵考核。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標 準	說 明
1. 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團務會議	出席率達 3/4 (含)以上	公假不計入缺席
2. 擔任所屬輔導小組到校輔導、分區輔導講師	每學年至少 2 次	
3. 進行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每學期至少 1 場	需檢附佐證資料
4. 辦理領域教師專業工作坊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	
5. 期末繳交個人輔導檔案	是否如期完成	各輔導小組審核
6. 出席本局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出席率達 3/4 (含)以上	1. 公假不計入缺席 2. 本土語指導員得不適用
7. 出席本局辦理專任輔導員成果發表	每學年 1 場	本土語指導員得不適用
8. 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整合與維護	每月更新 1 次	本土語指導員得不適用

兼任輔導員未達下列任一項基本考核者，不列入獎勵考核。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標 準	說 明
1. 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團務會議	出席率達 3/4 (含)以上	公假不計入缺席
2. 進行本市國中小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每學年至少 2 次	需檢附輔導紀錄卡或輔導日程表及學校回饋表
3. 進行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每學年至少 1 場	需檢附佐證資料
4. 參與輔導小組課程與教學研究方案	每學年至少 2 種	參與程度應達成之標準由各輔導小組自訂
5. 期末繳交個人輔導檔案	是否如期完成	各輔導小組審核

表二 獎勵考核表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標 準	說 明
1.	擔任各輔導小組副召集人	每學年度 6 分	
	擔任各輔導小組執行秘書	每學年度 6 分	
	擔任各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	每學年度 3 分	
	擔任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	每學年度 1 分	
2. 擔任各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整合與維護		每學年度 1 分	含部落格及網站維護(副召集人、兼任輔導員、執行秘書適用)
3. 擔任本市國中小教師(含支援人員)進修研習之講師		1 次 1 分	
4. 研發教學及評量示例(含數位教材)	個人開發 1 項 3 分	1. 由各輔導小組審核認定 2. 一般演講簡報等不列入採計	
	團體開發 1 項 1 分		
5. 擔任團員增能講師		1 次 1 分	支援各領域輔導團員增能研習
6. 出席總團研習及團員授證典禮		出席 1 分	
7. 出席本局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每場皆出席(全勤) 2 分	公假不計入缺席
8. 其他： 例：各級上級機關交辦之教學輔導業務		1 次 1 分	需具體說明之
9. 進行本市國中小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超過 2 次， 3 次 1 分	需檢附輔導紀錄卡或輔導日程表及學校回饋表(未滿 3 次者不予計分)
10. 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專案計畫		1 件 2 分	需檢附計畫及成果報告
11. 辦理領域/議題教師專業工作坊		每達 6 小時者 計 1 分	需檢附相關計畫
12. 協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長計畫		1 案 2 分	需檢附相關計畫暨執行成果
13. 發表期刊文章	外審制期刊 1 篇 5 分	需檢附相關文章	
	一般期刊 1 篇 3 分		
	本市教育電子報 1 篇 1 分		
14. 參加市級以上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	參加 1 項 1 分	同一項競賽擇優	
	獲獎 1 項 3 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 **專任輔導員** 個人工作績效檢核表

姓名：_____ 職稱：國 _____ 組 _____ 領域/議題專任輔導員 檢核
日期：_____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自 我 檢 核		複 核	
			達 成	未達成	達 成	未達成
基 本 考 核	1. 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團務會議	出席率達 3/4 (含)以上				
	2. 擔任所屬輔導小組到校輔導、分區輔導講師	每學年至少 2 次				
	3. 進行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每學期至少 1 場				
	4. 辦理領域教師專業工作坊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				
	5. 期末繳交個人輔導檔案	是否如期完成				
	6. 出席本局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出席率達 3/4 (含)以上				
	7. 出席本局辦理專任輔導員成果發表	每學年 1 場				
	8. 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整合與維護	每月更新 1 次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自 我 檢 核		複 核	
			達 成	計 分	達 成	計 分
獎 勵 考 核	1. 擔任專任輔導員	每學年度 3 分		分		分
	2. 擔任本市國中小教師(含支援人員)進修研習之講師	1 次 1 分	() 次	分	() 次	分
	3. 研發教學及評量示例(含數位教材)	個人開發 1 項 3 分	() 項	分	() 項	分
		團體開發 1 項 1 分	() 項	分	() 項	分
	4. 擔任團員增能講師	1 次 1 分	() 次	分	() 次	分
	5. 出席總團研習及團員授證典禮	出席 1 分	☐ 出席 ☐ 未出席	分	☐ 出席 ☐ 未出席	分
	6. 出席本局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每場皆出席(全勤)2 分	☐ 全勤 ☐ 未全勤	分	☐ 全勤 ☐ 未全勤	分
	7. 其他： 例：各級上級機關交辦之教學輔導業務	1 次 1 分	() 次	分	() 次	分
	8. 進行本市國中小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超過 2 次， 3 次 1 分	出席 () 次	分	出席 () 次	分
	9. 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專案計畫	1 件 2 分	() 案	分	() 案	分
	10. 辦理領域/議題教師專業工作坊	每達 6 小時者 計 1 分	() 小時	分	() 小時	分
11. 協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長計畫	1 案 2 分	() 案	分	() 案	分	

	12. 發表期刊文章	外審制期刊 1 篇 5 分	() 篇	分	() 篇	分
		一般期刊 1 篇 3 分	() 篇	分	() 篇	分
		本市教育電子 報 1 篇 1 分	() 篇	分	() 篇	分
	13. 參加市級以上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	參加 1 項 1 分	參加 () 項	分	參加 () 項	分
		獲獎 1 項 3 分	獲獎 () 項	分	獲獎 () 項	分
合 計			分			
110 學年度輔導心得與建議：						

填表人：

召集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個人工作績效檢核表

姓名：_____ 職稱：國 _____ 組 _____ 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 檢核
日期：_____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自 我 檢 核		複 核	
			達 成	未達成	達 成	未達成
基 本 考 核	1. 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團務會議。	出席率達 3/4 (含)以上				
	2. 進行本市國中小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每學年至少 2 次				
	3. 進行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每學年至少 1 場				
	4. 參與輔導小組課程與教學研究方案。	每學年至少 2 種				
	5. 期末繳交個人輔導檔案。	是否如期完成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自 我 檢 核		複 核	
			達 成	計 分	達 成	計 分
獎 勵 考 核	1. 擔任兼任輔導員。	每學年度 1 分		分		分
	2. 擔任各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整合與維護。	每學年度 1 分		分		分
	3. 擔任本市國中小教師(含支援人員)進修研習之講師。	1 次 1 分	()次	分	()次	分
	4. 研發教學及評量示例含數位教材。	個人開發 1 項 3 分	()項	分	()項	分
		團體開發 1 項 1 分	()項	分	()項	分
	5. 擔任團員增能講師。	1 次 1 分	()次	分	()次	分
	6. 出席總團研習及團員授證典禮。	出席 1 分	☐ 出席 ☐ 未出席	分	☐ 出席 ☐ 未出席	分
	7. 出席本局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每場皆出席(全勤)2 分	☐ 全勤 ☐ 未全勤	分	☐ 全勤 ☐ 未全勤	分
	8. 其他： 例：各級上級機關交辦之教學輔導業務	1 次 1 分	()次	分	()次	分
	9. 進行本市國中小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超過 2 次， 3 次 1 分	出席 ()次	分	出席 ()次	分
	10. 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專案計畫。	1 件 2 分	()案	分	()案	分
	11. 辦理領域/議題教師專業工作坊。	每達 6 小時者 計 1 分	() 小時	分	() 小時	分
	12. 協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長計畫。	1 案 2 分	()案	分	()案	分
	13. 發表期刊文章。	外審制期刊 1 篇 5 分	()篇	分	()篇	分

		一般期刊 1 篇 3 分	()篇	分	()篇	分
		本市教育電子報 1 篇 1 分	()篇	分	()篇	分
	14. 參加市級以上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 。	參加 1 項 1 分	參加 ()項	分	參加 ()項	分
		獲獎 1 項 3 分	獲獎 ()項	分	獲獎 ()項	分
合 計			分		分	
110 學年度輔導心得與建議：						

填表人：

召集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 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個人工作績效檢核表

姓名：_____ 職稱：國 _____ 組 _____ 領域/議題 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檢核日期：_____

考 核 項 目		標 準	自 我 檢 核		複 核	
			達 成	計 分	達 成	計 分
獎 勵 考 核	1. 擔任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	每學年度 6 分		分		分
	2. 擔任各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整合與維護	每學年度 1 分		分		分
	3. 擔任本市國中小教師(含支援人員)進修研習之講師	1 次 1 分	() 次	分	() 次	分
	4. 研發教學及評量示例(含數位教材)	個人開發 1 項 3 分	() 項	分	() 項	分
		團體開發 1 項 1 分	() 項	分	() 項	分
	5. 擔任團員增能講師	1 次 1 分	() 次	分	() 次	分
	6. 出席總團研習及團員授證典禮	出席 1 分	☐ 出席 ☐ 未出席	分	☐ 出席 ☐ 未出席	分
	7. 出席本局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每場皆出席(全勤)2 分	☐ 全勤 ☐ 未全勤	分	☐ 全勤 ☐ 未全勤	分
	8. 其他： 例：各級上級機關交辦之教學輔導業務	1 次 1 分	() 次	分	() 次	分
	9. 進行本市國中小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超過 2 次， 3 次 1 分	出席 () 次	分	出席 () 次	分
	10. 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專案計畫	1 件 2 分	() 案	分	() 案	分
	11. 辦理領域/議題教師專業工作坊	每達 6 小時者 計 1 分	() 小時	分	() 小時	分
	12. 協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長計畫	1 案 2 分	() 案	分	() 案	分
	13. 發表期刊文章	外審制期刊 1 篇 5 分	() 篇	分	() 篇	分
		一般期刊 1 篇 3 分	() 篇	分	() 篇	分
		本市教育電子 報 1 篇 1 分	() 篇	分	() 篇	分
	14. 參加市級以上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	參加 1 項 1 分	參加 () 項	分	參加 () 項	分
		獲獎 1 項 3 分	獲獎 () 項	分	獲獎 () 項	分

合 計	分	
110 學年度輔導心得與建議：		

填表人：

召集人：

附件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務時間表

110年6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066722號

學習領域／議題教育	國小輔導小組團務時間	國中輔導小組團務時間
國語文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星期二全天
英語文	星期一全天	星期一全天
數學	星期五全天	星期四全天
社會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自然科學	星期三全天	星期二全天
藝術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健康與體育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綜合活動	星期四全天	星期四全天
科技		星期二全天 (含資訊組長)
資訊教育	星期二全天	
閩南語文	星期五全天	
客家語文	星期五全天	
原住民族語文	星期五全天	
新住民語文	星期五全天	
生活課程	星期五全天	
人權教育	星期五全天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性別平等教育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星期五全天
環境教育	星期四全天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四下午半天
STEAM 跨域	星期五全天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
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

110 年 6 月 7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066722 號

序號	學習領域	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	領域研究會時間
1	國語文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二 5-6 節
2	英語文	星期一下午半天	星期一 5-6 節
3	數學	星期四下午半天	星期四 5-6 節
4	社會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三 5-6 節
5	自然科學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二 5-6 節
6	藝術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三 5-6 節
7	健康與體育	星期三上午半天	星期三 1-2 節
8	綜合活動	星期四上午半天	星期四 3-4 節
9	科技	星期二全天	星期二 5-6 節

附件5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

110年6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066722號

序號	行政人員類別	共同不排課時間
1	教務（導）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2	學務主任	星期四全天
3	總務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4	輔導主任	星期四全天
5	教學或課研組長	星期四全天
6	訓育組長	星期二下午半天
7	資料組長	星期二全天
8	體育、衛生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9	生教、輔導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10	資訊組長 業務協助之資訊教師	星期二全天
11	特教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12	專任輔導教師	星期二、五全天
13	兼任輔導教師	星期四下午半天
14	各級心評教師	星期五下午半天